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補充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公佈之以下補充資料。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

如該公佈所述，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須不超過3,000,000港元(「最高建議代價」)。在釐定最高建議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目前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兩間實體之設立成本及行政開支，惟金額甚微。
- (b) 本公司獲悉，目標集團將透過一統採取措施與國內酒類行業之商業夥伴進行磋商及結成戰略聯盟，以發展酒類交易平台。於磋商過程中將會產生若干行政費用。
- (c) 本公司相信，待盡職審查完成後，倘本公司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目標集團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階段將不大可能取得顯著發展。這是由於本公司有意提早作出投資，以

* 僅供識別

從酒類交易平台之商業發展中獲取經濟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基準將用作釐定最高建議代價之參考。

預期在作出投資時，除初步設立成本及與商業夥伴作出之業務安排外，目標集團將不會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根據正式買賣協議須予支付之最終代價將相等於或少於最高代價，從而將公平合理地反映目標集團當時之價值。

此外，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須待本集團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並與賣方進一步磋商討論後方可作實。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可能收購事項之其他背景

本公司將聘請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估值師、法律顧問及／或行業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及行業及財務分析，以評估潛在投資之前景。投資建議將根據該等外部顧問之報告制訂，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投資機遇乃由非執行董事姚緣先生捕獲，彼之前於商務服務業之市場經營管理方面擁有工作經驗。姚緣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姚志祥先生分別為賣方之胞弟和胞兄。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少數為本公司早前投資之非上市投資。董事會認為非上市證券非常適合作長期投資，且欲進行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日後將更側重於投資非上市證券。為確保持續獲得正面長期投資回報，本集團已進行行業可行性研究，並認為中國酒類行業為長期投資之良機。諒解備忘錄之排除性條款可確保本集團有時間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及調查以排除其他潛在投資對手。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投資非上市證券，與本集團之投資目標一致。本集團將確保可能收購事項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及完成其項下之事項與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及限制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之限制相符。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經考慮本公佈上文所載之理由及因素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張琦先生及李疆濤女士。